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后〔2025〕14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全过程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厦门工学院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全过程管理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25年12月23日

抄　送: 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全过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校内施工项目监管，提升施工过程规范化、标准化与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秩序，优化育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厦门工学院校内施工项目及承接建设施工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

第三条 管理主体

学校规划与建设处负责牵头组织，后勤与资产处、物业单位、使用单位等协同参与，对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四条 优先适用原则

本办法是学校对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实施监督、考核及奖惩的依据。此前发布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章 全过程管理要求

第五条 前期准备阶段

施工单位应提交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内容涵盖项目概况、实施条件分析、管理目标、组织结构、质量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及成本目标。

第六条 开工准备阶段

施工单位根据规划与建设处签发的委托工作联系单、施工许可证、设计图纸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及施工平面图等。

为完成工程目标，必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施工部署顺利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协调场外工作、施工过程通讯联络、大型机械设施准备、岗位培训、雨季防汛防台风施工准备等。

第七条 开工条件自查

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严格遵循《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检查标准》及《建筑施工现场开工前基本安全条件检查》的相关规定，开展开工条件全面自查，核心要求如下：

（一）人员核查：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均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二）材料核查：确保所有进场材料及构配件手续完备，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及取样复试结果均严格符合设计要求；

（三）机械核查：确保施工机具、起重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具均已办理准用或备案手续，且经严格检查验收确认其安全性能良好。

第八条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单位报告项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目标计划控制、项目安全控制及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一）项目进度控制：施工单位应构建以施工总进度计划为纲领，逐级分解落实年、季、月、周计划的计划管理体系。计划实施最终通过施工任务书下达班组执行。其中，周进度计划是保障总进度目标实现的关键，必须严格执行，并建立常态化的检查与动态纠偏机制，以确保计划得到有效控制。

（二）项目质量控制：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落实项目质量计划，该计划需涵盖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质量控制。

（三）项目安全控制：应明确施工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并验证项目安全计划，持续优化改进，同时将高空作业安全管控纳入项目安全计划重点内容定期开展全面安全检查，检查结果需纳入施工单位考核。

（四）项目成本控制：编制项目成本预算及详细计划，严格执行成本计划，开展精准成本核算，经月度成本分析后准确填报进度款报审表。

第九条 文明施工规定

施工单位必须切实做好现场场容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具体要求如下:

（一）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式围挡管理;

2.所有材料、构件均应贴牌标识，分类整齐码放;

3.施工人员须规范佩戴工作牌后方可上岗。

（二）环境保护

1.应制定噪声控制方案，严格限制高噪声设备于非正常作息时段作业;

2.采取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等有效举措，抑制施工粉尘与扬尘;

3.建筑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并及时、规范清运。

（三）设施与专项管理

1.做好施工电梯等设施的使用防护及完工后的恢复工作;

2.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开展电焊等明火作业前必须提交动火申请;

3.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需提前提交安全技术交底文件;

4.全面落实控烟管理，依据《厦门工学院入校作业人员控烟管理细则》，签订并执行《控烟军令状》。

第十条 会议参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规划与建设处组织召开的

各类工程会议，涵盖校园保障周例会、技术、质量、进度、施工配合等专题会议。

第十一条 合规性要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除符合本办法外，还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3），确保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统一验收标准，并遵循《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同时满足福建省、厦门市的相关法规与标准。

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专项管理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施工单位需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划分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并在现场公示。高风险作业（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须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规范高空作业（指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作业，含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攀登作业等）安全管控，防范高处坠落事故。

（二）现场安全防护：施工现场危险区域（如临边、洞口、带电作业区等）须设置标准化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防护设施需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施工临时用电需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实行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制度。

（三）应急管理要求：施工单位需制定火灾、坍塌、触电、

高处坠落等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额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担架等），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留存记录。事故发生后，须立即启动预案，第一时间上报学校规划与建设处及相关部门，不得迟报、瞒报。

（四）人员安全管理：施工单位需对所有进场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班前安全交底，培训内容涵盖项目安全风险、防护措施、应急技能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严禁违章操作。遇暴雨、大风（风力≥6 级）、大雾、雷电等恶劣天气，严禁开展高空作业，已开工的须立即停止并撤离人员。

（五）安全监测与报告：涉及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需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全过程安全监测，每日提交监测数据；发现监测值异常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防范措施并上报学校。

第十三条 内业资料

施工单位内业资料需与现场施工形象进度同步进行整理报审，包含：开工报审表、人员配备表、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材料/设备报审表、进度计划表、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表、方案报审表、动火审批表、安全责任书、控烟军令状、有限空间安全协议、变更签证单。

各专业施工单位（如：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

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相关施工在施工完成，经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内业资料及工程竣工图整理、移交；并将施工相关材料独立、完整且规范地报送至规划与建设处，以便学校长期妥善保存与归档。

第三章 考核、奖惩与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

建设单位将依据本办法，采用日常巡查与不定期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内施工项目及施工单位进行全过程考核，发现问题后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照附表中《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考核与违约实施表》进行扣款及扣分。项目结束时，组织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有多个项目施工的施工单位，按年度项目平均分给予施工单位评价。

第十五条 奖惩与执行程序

（一）若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存在违规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具体标准详见所附表《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考核与违约实施表》进行违约扣款，施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上述款项以《违约扣款通知单》的形式下达，施工单位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逾期未付，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此划扣行为不免

除施工单位的其他违约责任。

（三）若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导致建设单位产生任何实际损失（含经济及名誉损失），建设单位有权就超出部分向施工单位进行追偿。

（四）若因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除按本办法追究违约责任外，额外扣 20-30 分；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直接列入不合作施工单位名单，且学校有权依据合同及法律法规追究其全部责任。

（五）项目施工完成后，规划与建设处组织进行综合评分，在累计项目执行过程中扣分，平均分扣 25 分以上的（含）列入不合作施工单位名单，取消新项目参与资格；平均分扣分在 10 分—25 分（不含）的为可合作施工单位，按程序参与竞争；平均分扣分在 10 分以内，为优秀合作施工单位，可列入优选施工单位库，后期项目可优先合作；特别优秀的施工单位，可参与学校设立“校园建设奖”评选，予以荣誉与物质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规划与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表：施工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考核与违约实施表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1	项目进出口	1.1	进出口无设置告知标志	300	2
		1.2	防止闲杂人员出入措施不到位	300	2
2	项目围挡	2.1	围挡不牢固、不完整	300	2
		2.2	围挡警示标识未设置	200	1
3	项目外侧施工通道	3.1	安全网设置不到位（接缝不严密、非标安全网、破旧安全网、未挂满等）	200	1
		3.3	未按规定设置防砸棚	200	1
		3.4	防砸棚达不到坚固美观要求	100	1
4	占道施工	4.1	占道施工无必要防护措施	100	1
5	施工现场标牌	5.1	无醒目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提示标语	100	1
		5.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0	1
6	人员行为规范	6.1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次)	50	1
		6.2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每人次）	50	1
		6.3	酒后上岗作业（每人次）	200	3
		6.4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每人次）	200	3
		6.5	班组多人违规连带责任（如3人以上不戴安全帽）	**班组200-1000**	3月5日
7	物料堆放及建筑垃圾	7.1	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建筑垃圾不按施工平面布置整洁堆放的每处	200	1
		7.2	施工作业未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处	100	1
		7.3	建筑土头、垃圾未及时清理、围挡外不整洁影响场容场貌	300	2
8	高空废弃物处理	8.1	建筑垃圾、材料从楼层向下抛洒	200	1
		8.2	脚手架、平网、防砸棚上的废弃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	2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9	防火安全	9.1	未设置防火器材的每处	100	1
		9.2	防火器材设置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00	1
		9.3	未动火作业申请每次	100	1
10	扣件式钢管落地式脚手架	10.1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施工	500	3
		10.2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素土夯实找平的）	300	2
		10.3	无扫地杆	500	3
		10.4	基础无排水措施	300	2
		10.5	架体与建筑物拉接不符合规定或不牢固（按三步两跨或两步三跨设置、从第一步大横处设置，距主接点≯300mm）	300	2
		10.6	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不符合要求	300	2
		10.7	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架体高度〈25M时，剪刀间距≯15M，由低到顶连续设置；高度〉25M时，剪刀撑必须延长 高度连续设置，高度＞24M时应该每隔6跨设置横向剪刀撑。）	500	3
		10.8	脚手板未满铺每处	300	2
		10.9	存在探头板每处（伸出小横杆大于20CM）	200	1
		10.1	未设置安全网，网间不严密。	300	2
		10.11	未设防护栏	100	1
		10.12	搭设单位及作业人员无资质	200	1
		10.13	卸料平台与外架连接	500	3
		10.14	搭拆架体无交底	300	2
		10.15	脚手架搭设与主体不同步并高出作业1.2M的	400	2
		10.16	安全网挂设不符合要求	2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10.17	作业层未设脚手板	500	3
		10.18	架体内封闭不符合要求	300	0 2
		10.19	无施工电梯的未设外上人梯或搭设不符合要求	300	2
11	三宝，四口，五临边	11.1	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通道口无防护措施	300	2
		11.2	阳台楼板屋面临边无防护	400	2
		11.3	楼梯口，电梯口，预留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100	1
		11.4	阳台楼板屋面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每处	100	1
12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 井架）	12.1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施工	400	2
		12.2	搭、拆单位及作业人员无资质	400	2
		12.3	搭、拆井架无交底	200	1
		12.4	井架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400	2
		12.5	架体底部无防砸棚或不符合要求	300	2
		12.6	卸料平台无防护门或不符合要求	300	2
		12.7	安全停靠装置、刹车装置、紧急断电装置、短绳保险装置不全、失效	400	2
13	塔式起重机	13.1	无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500	3
		13.2	无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施工。	400	2
		13.3	搭拆单位及作业人员无资质。	300	2
		13.4	搭拆塔吊无交底。	200	1
		13.5	基础无沉降观测记录或塔吊垂直度观测记录。	300	2
		13.6	塔吊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500	3
		13.7	无接地、避雷装置。	400	2
		13.8	各保险装置失灵、失效	500	3
		13.9	操作人员无操作证每次	400	2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14	施工临时用电	14.1	施工临时用电无设计或未经审批施工	400	2
		14.2	操作人员无操作证	200	1
		14.3	无专项技能交底	300	2
		14.4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	500	3
		14.5	配电箱安装高度不符合规定	100	1
		14.6	箱体无门或锁，无防雨防尘措施	200	1
		14.7	临时用电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500	3
		14.8	开关箱未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200	1
		14.9	配电箱无防雨，防尘，防雷，防火或防小动物出入措施	400	2
15	质量管理体系	15.1	无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400	2
		15.2	质检员不按约定配置到位或兼职的每名	200	1
		15.3	未经自检，互检，交接检就报验的	200	1
		15.4	质量员工作时间不在岗位	100	1
		15.5	报验后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缺陷的	500	3
		15.6	无质量管理职责或未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500	3
		15.7	无分包控制措施或者分包合同	400	2
16	模板工程	16.1	模板施工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每次	500	3
		16.2	模板工程施工无技术安全交底或交底签字手续不全每次	500	3
		16.3	模板拆除未经监理审批每次	500	3
		16.4	侧模拆除过早，造成表面棱角受损的每处	100	1
		16.5	模板拆除不符合规定每次	300	2
		16.6	砼浇注时无护模人员的每次	200	1
17	钢筋工程	17.1	柱主筋偏位未经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	200	1
		17.2	砼浇筑无保护筋人员的。	2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17.3	双层筋或负弯筋不合马镫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	100	1
		17.4	钢筋绑扎不符合要求的每处	50	0.5
		17.5	钢筋未经隐蔽验收隐蔽的每次	500	3
		17.6	钢筋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使用的每次	500	3
18	混凝土工程	18.1	混凝土浇筑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的每次	500	3
		18.2	混凝土浇筑值班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值班的每次	200	1
		18.3	混凝土养护时间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普通混凝土养护＜7d 抗渗混凝土、掺缓凝剂的混凝土＜14d»每次	300	2
		18.4	混凝土梁、板出现贯通性裂缝的每处	400	2
		18.5	混凝土结构出现蜂窝、空洞、露筋等每处	200	1
		18.6	混凝土浇筑高度超规定未用串筒的（柱高度>3m、梁、板高度>2m 时每次）	100	1
		18.7	楼板厚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400	2
		18.8	楼层净高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400	2
19	土方工程	19.1	土方开挖无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施工的每次	500	3
		19.2	支护开挖无设计方案的每次	400	2
		19.3	土方超挖无审批方案独自处理的每次	500	3
		19.4	垫层施工未经隐蔽验收或地基验槽的每次	500	3
		19.5	土方开挖周边无防护措施的（深度＞2m 的基坑）或无上下通道的每次	300	2
		19.6	土方回填未按规定分层夯实的每次	300	2
		19.7	土方回填的土质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每次	500	3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20	防水工程	20.1	基层未经处理或未经验收私自施工的每次	200	3
		20.2	防水材料未经检验合格的每次	200	3
		20.3	卷材防水施工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	1
21	砌体工程	21.1	使用黏土砖未进行浇水湿润或浇水不够的每次	100	1
		21.2	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设置拉结筋或拉结筋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	100	1
		21.3	砌体留槎位置不正确或留置方式不正确的每处	100	1
		21.4	构造柱留置方法不正确的每处	100	1
		21.5	构造柱、圈梁、栏板等小型构件浇筑混凝土前钢筋未经隐蔽验收的每次	500	3
		21.6	砌体的垂直度、平整度、灰缝宽度、门窗洞口尺寸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	1
22	装饰装修工程	2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00	3
		2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00	3
		22.3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油渍等未清除干净，未洒水湿润每处	100	1
		22.4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的凝结时间和安定性未经复检或复检不合格：砂浆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	300	2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22.5	抹灰层脱层、空鼓、面层爆灰和裂缝	200	1
		22.6	门窗工程未对预埋件、锚固件、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验收	300	2
		22.7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以及铝合金门窗型材的壁厚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	100	1
		22.8	金属门窗框、副框及窗扇安装不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不符合设计要求：门窗开关不灵活、不严密、推拉门窗扇无滑落措施的每个	100	1
		22.9	玻璃的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不符合要求：单块玻璃大于1.5m^2时未使用安全玻璃每片	300	2
		22.1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	1
		22.11	饰面砖粘贴不牢固的	100	1
		22.12	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空鼓、裂缝的每处	100	1
		22.13	幕墙工程验收时提供的文件和记录不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200	1
		22.14	玻璃幕墙使用的玻璃不符合规范规定的	300	2
		22.15	幕墙的金属框架与主体结构预埋件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及面板的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不牢固	200	1
		22.16	各种连接件、紧固件的螺栓无防松动措施	200	1
		22.17	玻璃幕墙渗漏每处	2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22.18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其颜色、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次	300	2
		22.19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不符合规范的规定的每处	100	1
		22.2	涂饰工程不均匀、黏结不牢固、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的每次	100	1
		22.21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不牢固的每处	100	1
23	建筑地面工程	23.1	面层与下一层的结合（黏结）不牢固、空鼓的每处	100	1
		23.2	水泥砂浆、混凝土强度试块的组数不符合规范规定要求的每次	300	2
		23.3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未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未按规范设置的每处	200	1
		23.4	防水隔离层渗漏、坡向不正确、排水不畅通的每处	100	1
24	屋面工程	24.1	屋面工程完工后未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	200	2
		24.2	屋面工程采用的防水、保温材料无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不符合现行国标和设计要求的每处	400	3
		24.3	防水层有积水或渗漏现象的每处	300	2
		24.4	防水层在天沟、檐口、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处	200	1
25	建筑给排水分部	25.1	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	500	3
		25.2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进场时未报验使用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的，每批次	500	3
		25.3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形成记录的每部	500	3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位		
		25.4	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未按要求采取防水措施的每处	300	2
		25.5	管道穿过结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敷设时，未按规范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每处	200	1
		25.6	管道离墙距离应统一：管道坡度、垂直度、支、吊架管卡间距未在规范允许偏差范围内，每超一处	100	1
		25.7	管道系统未按要求做水压试验、灌水试验、通水试验、通球试验；每立管	300	2
		25.8	敞口水箱未做满水试验或密封水箱（罐）未做水压试验的每水箱（罐）	400	2
		25.9	排水塑料管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装设伸缩节、检查口、清扫口、阻火圈、防火套管的：每处	200	1
		25.1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为自检合格基础上进行报验的，每批次	300	2
		25.11	排水接头配件使用违反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处	100	1
26	建筑电气分部	26.1	施工方案未经审批而擅自施工	500	3
		26.2	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进场时未报验使用，或未经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的，每次	500	3
		26.3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未形成记录的每部位	500	3
		26.4	配电室、柜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纺织铜线连接，且有标识；w未按规定施工每处	2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26.5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按规范接地可靠；不符合要求每处	200	1
		26.6	未按设计要求做总等电位连接，辅助等电位连接、局部等电位连接的每处	200	1
		26.7	插座接线未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相序连接每个	200	1
		26.8	未按已审批的图纸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实施，或未按规定施工的每次	400	2
		26.9	暗配线管等成品未做好成品保护的，造成缺陷的每处	200	1
		26.1	导线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	200	1
27	智能建筑分部	27.1	智能化施工前应具有开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每项	400	2
		27.2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实施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标识，进口产品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文件资料为中文版本不符合上述规定每项	400	2
		27.3	设备、材料和软件进场时，必须按照合同技术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未经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和软件不得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每项	500	3
		27.4	智能化工程应按照设计文件及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工程中出现设计变更应填写更改申请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每项	400	2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27.5	施工中不许损坏气压专业，工种已完成的工程，不许污染墙面、地面。做到人走地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每项	200	1
		27.6	做好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和过程检查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项	500	3
		27.7	安防系统中的各类探测器、控制器、执行器等部件的电气性能和功能应进行自检，自检部分应采用逐点测试的形式进行，并做好详细记录。	200	1
28	进度	28.1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任务的滞后一天	按合同约定	5
29	工程配合	29.1	总包不履行总包责任，不签总分包协议，不配合分包	1000	5
		29.2	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正常管理，不配合总包工作	500	2
30	控烟	30.1	施工方违反控烟协议规定的	按学校控烟管理办法处理	10
31	内业资料备查	31.1	开工报审表	100	1
		31.2	人员配备表	100	1
		31.3	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100	1
		31.4	材料报审表	100	1
		31.5	设备报审表	100	1
		31.6	进度计划表	100	1
		31.7	检验批验收表	100	1
		31.8	分部分项验收表	100	1
		31.9	方案报审表	100	1
		31.1	动火审批表	100	1
		31.11	安全责任书	100	1

序号	项目	条例	违约内容	违约扣款金额（元）	违约扣减分数
		31.12	控烟军令状	100	1
		31.13	有限空间安全协议	100	1
		31.14	变更签证单	100	1
32	资料报送与归档	32.1	各专业施工单位（涵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领域）相关施工在施工完成后半年内整理完成。并将施工相关材料独立、完整且规范地报送至规划与建设处，以便学校长期妥善保存与归档	500	5
33	安全线	33.1	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按合同约定赔偿	20-30